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1,86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91,867	板橋地檢署各科室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91,86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2,610千元，係職員416人之薪俸、加給等。 技工及工友待遇10,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獎金65,29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其他給與11,620千元，係休假日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加班值班費38,59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退休離職儲金21,81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保險21,9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91,8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6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0111 獎金	65,293			
0121 其他給與	11,620			
0131 加班值班費	38,5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812			
0151 保險	21,9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01	板橋地檢署各科室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0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29,74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電費5,092千元。 (2)通訊費1,83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4,666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檔案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16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2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4,52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86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77千元。 <3>車輛油料費1,096千元，係接機車1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1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9公升，接汽油 	
0200 業務費	29,749			
0202 水電費	5,092			
0203 通訊費	1,83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66			
0221 稅捐及規費	165			
0231 保險費	220			
0271 物品	4,524			
0279 一般事務費	8,6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3			
0291 國內旅費	679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25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科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1,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65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8,688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康活動費1,693千元，係按員工4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0千元。 <3>各類營養印製費等4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6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1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369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793千元。 <8>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297千元。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69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0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養護費554千元，係按機車1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6千元，係按職員41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3千元。</p> <p>(12)國內旅費67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5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卷之四

中華民國97年鑄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6,409
-----------	-----------------	------	--------

圖書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预期成果

预期可以造成刑罚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30,867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957		1. 業務費20,95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800		(1)通訊費3,8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道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8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916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鑑點費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9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7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10		(3)物品3,916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9,910		<1>檢察業務所耗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7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91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72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7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14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9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4>肅食、查賭、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經費4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959千元。
			(5)國內旅費5,31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0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52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食、查賭、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39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9,910千元，包括：
			<1>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5,500千元。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6,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5,542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41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7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保護會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7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5,542		
0241 兼職費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0		
0271 物品	100		4.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7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5.國內旅費6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高檢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1.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2.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10千元	